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嗣后： 霍洛夫卡先生(副主席).....(塞尔维亚)
嗣后： 查尔斯先生(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796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70/206)

1. **Rhee Zha-hyoung 先生**(大韩民国)说，对于更为和谐、繁荣和公正的世界而言，一个公平、稳定、可预测并广为接受的法律框架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有着相辅相成的密切联系，这是大韩民国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实现了民主和经济发展之后，从自身经验教训中所了解的。因此该国代表团欢迎启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括与法治相关的各项内容。

2. 关于“多边条约进程在促进和推动法治的作用”的分专题，国际社会在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的过程中，越来越离不开多边条约制度。为了多边条约进程取得成功，有必要确保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能力。各与会国必须发挥其集体智慧，才能确保新制度得到更广泛支助，并广为接受；同样至关重要是，缺少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国家要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更广泛地参与和更有效地执行现有和新的多边条约。在此背景下，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都参与了众多活动，以调动多个利益攸关方的政治意愿并填补能力差距。最近新加坡、哥斯达黎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代表团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合作下，举办了题为“多边条约制订：小国的视角和法治”的小组讨论，为更好地了解多边条约进程的各个方面提供了一个特别有益的机会。

3. 该国政府将继续参加联合努力，以通过各种方案和活动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例如，该国政府为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和学术界人士提供了关于海洋国际文书的实施情况的教育和培训，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且每年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 50 万美元捐助。

4. **李永胜先生**(中国)说，中国始终是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长期稳定地致力于国际法治的发展。2015 年 4 月，中国政府主办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第五十四届年会，这是亚洲和非洲国家在国际法领域

跨洲之间的唯一交流与合作平台。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就加强亚洲和非洲之间的团结与合作，以期共同促进国际一级的法治达成共识，并通过了 11 项重要决议，所涉专题包括国际网络空间法、反恐怖主义法、海洋法和环境法。中国国务院总理在就职演说中宣布，中国将提供经费，建立一个中国-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法研究和交流方案，以促进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发展并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方面交流与合作。该方案的第一个项目已经开始。

5. 这一分专题对于委员会的辩论非常重要，因为多边条约进程在增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一多边条约的谈判、缔结和执行进程本身就是国际关系中实现民主和法治的进程以及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互动的进程；在这方面，中国为拟订多边条约发挥了建设性和积极主动的作用，并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遵守普遍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中国已加入了国际事务各个领域 450 多份多边条约，并一贯根据“条约必须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原则一秉诚意地执行这些条约，作为各种多边条约的保存人，包括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条款》保存人，中国已履行其义务，协助确保有关多边条约的顺利缔结和有效执行。

6. 在制订和执行多边条约时，会员国应遵守公正、民主和透明的原则，以达成协商一致，并以平衡方式反映出所有各方的利益和关切。特别是要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参与度，确保他们能够在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决策方面，与发达国家有同等机会，从而实现更加公平、合理和具有包容性的国际规则。同样重要的是加强多边条约规定的普遍性和加强规定的统一适用，因为根据国际法规定，所有国家都是平等的。为了维护多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律准则的权威性，必须摒弃双重标准和实用主义的做法。此外，实施效果的监测机制必须加以改进；这种机制必须尊重缔约国的自主权原则，并避免对抗、选择性和政治化。虽然这种机制应该平等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应当特别关注的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条约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防止将监测机制用于干涉各国内政。

7. 最后，应就网络空间和外层空间等领域的管理制度制定多边规则。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探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原则如何适用于网络空间并促进联合国发挥作用作为一个多边条约进程平台，就建立一个打击网络犯罪的必要性和制定网络空间国际行为守则等问题，制定规则。

8. **Jaime Calderón 先生**(萨尔瓦多)说，该国代表团欢迎审议议程项目的工作方式，因为会员国采取这种方式可以更深入地逐一审视法治的各个方面。由于各项条约不仅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来源，也促成其国际一级所承担义务的法律确定性和有效性，因此，委员会本届会议关于这一分专题的辩论尤为重要。近几十年来在建立关于法治重要事项的国际条约的坚实框架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诸如民主化、各国主权平等、尊重人权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应当认识到，联合国在拟订、谈判和通过构成法律框架的关键多边条约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9. 就法治而言，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积极参与委员会对于国际法委员会每年所审查专题的审议并按照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特别是那些被视为强制法的准则和原则提出意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协调职能也很重要，因为正如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所指出，公平、稳定和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

10. 该国代表团重申需要以综合方式考虑法治的要求，同时铭记所有国家在法治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不仅限于多边条约的起草和实施。

11. **Nonomura 先生**(日本)说，联合国在促进法治方面一直通过其国际法制定工作并通过与司法机关为公正和公平适用国际法所开展的合作，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会员国应反思联合国将来促进法治方面应发挥的作用，并应尽力支持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关于国际法的发展问题，该国代表团期待着根据筹备委员会准备在 2016 年开始的工作，就关于国家管辖范

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交流看法。至于与司法机构的合作，本组织应促进适当诉诸国际司法机构。在这方面，日本政府不仅向这些机构提供财务支助，而且还向各机构派遣主管法官，例如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

12. 多边条约作用的增长和司法机关的判例法都要求国际法委员会为确保国际法发展的连贯一致而发挥更大作用。此外，不具备落实法治所需人力资源就无法实现法治。日本政府一向支持这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在亚太地区尤为如此，并继续致力于这项工作。

13. **Alsumait 先生**(科威特)说，法律制度如能保证平等、正义和人权，则有利于和平与安全。该国 1962 年宪法提出了三权分立，并规定了民主、公民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原则。科威特法律制度立足于法治；该国 2015 年制定的“儿童权利法”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直接关注此事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有权就一项具体法律向宪法法院提出质疑。

14. 在国际一级，法治原则应以会员国之间的共识为基础，并应通过遵守国际文书和条约执行法治原则。国际争端应通过和平手段加以解决，包括诉诸国际机构，例如国际法院。

15. 科威特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支持联合国努力加强国际法的传播和促进法治，这有助于推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作出努力，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实现世界的稳定与安全。

16. **AlJomae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政府致力于法治，它是人权、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应按照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实施。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基础是伊斯兰教法的教义以及正义和平等的原则。伊斯兰法律思维在文字和精神上都完全符合法治原则。沙特阿拉伯已通过立法确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尽一切努力在国际一级促进司法。委员会在讨论中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遵守国际法，这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的根本保证。

17. 为了确保国家自主权，就多边条约应通过公开的全面进程进行谈判。多边条约不应规定过细，也不应采取“一刀切”方式，而是应当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国家政治-法律制度是国内能力问题。因此，国际社会不应寻求取代国内当局；相反，而应仅限于根据要求提供支助。国家和国际法治是密不可分的，并应当以平衡方式加以坚持。

18.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强烈谴责为破坏社会和国家稳定而非法使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社交媒体在内。这种行为违背了法治，特别是侵犯了国家的政治权利。

19. **Fofana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尽管存在政治制度和文化差异，但所有爱好和平、自由和正义的国家均应共同坚持基于《联合国宪章》的规范和法治原则。只有在国家一级按照法律和本国公民意愿建设民主国家和健全体制时体现出法制，才能在国际一级成功促进法治。自 1991 年以来，布基纳法索已恢复正常宪政生活，它力求巩固民主和法治，为此定期举行总统选举、议会和市政选举，并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内建立各种国家机构，包括宪法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电子和邮政通讯监管机构和独立全国选举委员会。

20. 为了支持这些机构的活动，政府定期举办司法开放日、囚犯日和机动听证，并且制定了一项宣传计划，以介绍敏感法律案件。政府向布基纳法索民众提供了关于司法和法律事务的信息，成立了一个法律中心，并为那些没有其他方式寻求正义的人设立了一个法律援助基金。布基纳法索享有新闻自由，而且民间社会非常活跃，一些民间社会组织通过诊所和咨询中心向公众提供法律援助。

21. 尽管布基纳法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损害了国家形象，削弱了人民对政府机构的信任。此外，布基纳法索尚未成功地创造有利于政府民主变革的条件。为修改关于总统任期限制的《宪法》第 37 条的尝试被人民视作压制民主，导致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的民众起义。

随后设立的临时政府通过了一项过渡宪章，该过渡宪章以参与和包容方式起草，反映人民对维护法治和民主价值观的生活环境的渴望。

22. 自上任以来，临时政府一直努力按照诚信和独立性原则调整国家的司法制度。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国家司法和人权问题会议，最终签署了全国振兴司法协议，一部反腐败法也已获通过。此外，临时政府编制了一份关于涉及经济犯罪和暴力犯罪的若干重大案件的报告，其中指出，正在进行诉讼以确保迅速结案。由于民众的抵抗，2015 年 9 月 16 日另一次政变企图被击败。

23. 布基纳法索政府和人民衷心感谢国际社会支持他们恢复合法政府的正当努力。建立法治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除了布基纳法索已正式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公约之外，布基纳法索政府还正在努力实施过渡宪章和布基纳法索宪法规定。然而，如果其人民继续遭受饥饿、疾病和贫穷，布基纳法索建立一个法治国家的决心将是徒劳的。因此，布基纳法索希望依靠国际援助在布基纳法索更深入地巩固法治，造福于人民。

24. **Luna 先生**(巴西)回顾说，成立本组织是为了建立一个基于公正与合作的国际秩序，他说，国际社会唯一负责任的行动方针是坚持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国际法。然而，遗憾的是，有迹象表明出现系统性压力，有可能削弱现有秩序并损害对《宪章》的尊重，特别是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的尊重。无视国际法的行为不仅造成人员伤亡、人道主义危机和社会动荡的悲惨后果，而且还激励其他行为体的效仿。在本组织庆祝成立七十周年之际，所有会员国均应重申其对《宪章》文字和精神的承诺。在国际一级尊重法治意味着任何国家，无论多么强大，均不能不严格遵守其法律义务，也不能规避国际法而不受谴责。随着世界过渡到多极世界秩序，和平与安全领域充满新挑战，若《联合国宪章》不能保持处于国际秩序的核心位置，就没有秩序可言。

25. 必须反思本组织的不协调、不对称、差距和弱点，并通过确保尊重国际法和促进其逐步制定和编纂，提

出有助于加强多边主义的解决办法。巴西政府已采取一些加强法治举措，其中包括提出一项提案，以建立在考虑使用武力时保护平民的某些商定参数，即“保护时的责任”。巴西还一直与德国代表团就数字时代保护隐私权的措施进行合作，并确保人权在网上和网下得到平等保护。

26. 即将对和平行动、建设和平架构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进行的广泛审查，将使大会有机会，根据在和平与安全领域适用《宪章》的当代愿景更新政策工具。尽管如此，应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紧急处理有关该领域治理的问题。应当回顾指出的是，大多数会员国已经表示需要修改《宪章》，以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

27. 巴西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工作，并确认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近几十年来的趋势是，国际社会创建了多边法律框架，而未必诉诸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但这并不意味着委员会的作用有所下降。相反，委员会应当作为就其他程序取得条约法的最近发展情况的交流平台，从而协助会员国了解目前实际情况，使错综复杂的多边条约局面更加协调一致。

28. 巴西代表团还赞扬法律事务厅在登记和公布条约方面的工作，以及按照多边条约行使秘书长保存人职能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根据通信技术的发展继续改进其工作方式，同时铭记各方面获得技术的机会仍然不平等。对现有做法和条例应进行全面审查，经与会员国协商，确定在这方面是否需要进一步改进。

29. 在国家一级，促进所有人获得诉诸法律的渠道对于消除贫困和排斥问题的根源至关重要，因为这种渠道使妇女得以充分享有人权和公共服务。随着会员国迈向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向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争取实现普遍出生登记和促进司法外的调解和调停等纠纷解决方法的做法日趋重要。努力促进诉诸司法的机会将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的法治，并向更具包容性的社会迈进。

30. **Riley 女士**(巴巴多斯)说，巴巴多斯政府非常重视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以及多边条约程序在制订可预测的规则和规范方面的作用。多边条约确保各项规则让所有各方受益并适用于所有各方，不论其规模和资源。巴巴多斯已将《世界人权宣言》中许多条款纳入宪法，并已加入了许多区域及国际公约，包括 9 个核心人权公约中的 6 个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巴巴多斯最近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并已采取必要步骤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31. 考虑到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巴巴多斯代表团期待着缔结一项由各国普遍参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雄心勃勃的协议，作为将于 2015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方大会的主要成果。巴巴多斯还期待参加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就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作出实质性建议，旨在正式确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3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仍然是一个促进国际和国家两级法治的重要工具。巴巴多斯代表团特别感谢法律事务厅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它们开展工作确保该方案继续向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二元制国家在内的会员国，提供关键的能力建设。

33. 最后，巴巴多斯代表团赞同以下看法，即法治、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在这方面，她回顾说，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尽管并非条约，却是多边进程的结果，一旦充分落实，将消除可能破坏法治的关键因素。

34. **Nkoloi 先生**(博茨瓦纳)说，会员国应配合现行国际机制来维护法治。法治要求人民代表对人民负责。法律应明确界定此类问责制并提供在违规情况下的救济。因此，尊重法治是和平、安全、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必要条件。法治要求国家及其

公民包括民间社会均承担义务，以尊重法律秩序并自觉维护法律秩序。在国际一级，国家之间的关系也应当建立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明确框架上，并以尊重国际法为基础。因此，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的协调是关键所在。

35. 社会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与法治和人权密切相连，相互依存，这反映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16。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各国必须在法治基础上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经济发展不应仅仅被视为各国政府的一个目标，也应作为公民均有权享有的一项权利。所有国家也都有责任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

36. 法治必须维护公民的利益和福祉，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政治见解。此外，在法律面前，对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必须一视同仁。为此，博茨瓦纳加入了各种旨在加强国际司法架构的国际文书。博茨瓦纳政府重申，它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法庭填补有罪不罚的漏洞，确保各国承担保护本国公民权利的责任。

37. **Kanchaveli 女士**(格鲁吉亚)说，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促进和平与善政，而且法治必须成为实现公平的经济增长、包容各方的社会发展和环境可持续性的重要支柱。在这方面，格鲁吉亚代表团高度重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文件，该文件为加强对实施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的承诺设置了全球议程，以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38.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为加强法治、透明度和政府问责制，格鲁吉亚实施了各种各样的改革，从而赢得了以现代化的创新方法进行善治和参与性民主的国家的声誉。格鲁吉亚政府继续改善该国的法律制度，使之完全符合较高的国际标准。格鲁吉亚加入了一系列国际文书，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欧洲委员会公约和在坎帕拉召开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案。格鲁吉亚已经实施改革，以确保司法机构独立性，且不

受任何外部干扰，从而建立公众对国家法院的信心；在这方面，格鲁吉亚已在 2015 年 6 月通过了一个独立的青少年司法法典。

39. 为实现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的非政治化并加强其机构独立性，也采取了重大措施。在打击酷刑、确定禁闭场所的虐待行为以及确保对每个报告案件进行及时、独立和有效调查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此外，在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下拟订的国家人权战略和反歧视法，又进一步促进了巩固民主体制以及推行所有人平等享有权利。最后，在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支持下进行的将格鲁吉亚刑法自由化和现代化、并确保很快敲定一个完全符合有关国际标准、为期两年的项目。

40. 格鲁吉亚代表团重申其信念，即只有当会员国坚决遵循在联合国宪章和促进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其他多边文书中所载的原则时，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才可能实现。遗憾的是，在联合国成立 70 年后，其联合创始人之一无视其国际义务，继续吞并邻国的领土，占领格鲁吉亚 20% 的领土，并公然侵略主权国家乌克兰。格鲁吉亚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致立场，支持宪章原则，这是确保国际秩序、防止侵略国破坏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唯一现有机制。

41. **Randrianarivony 女士**(马达加斯加)回顾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和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高级别会议声明都强调了法治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她说，马达加斯加政府在其国家发展方案中将善治、反腐败措施和建立法治列为优先事项。正在加强和振兴 2009 年金融危机前已经设立的独立反腐局和反洗钱股等一些国家机构，以确保尊重法治。马达加斯加已经选举出市长等地方政府官员，并且将在 2015 年 12 月举行参议院选举。

42.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铭记善政对于建设和平至关重要，并欢迎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主持下最近在马达加斯加举行的善政问题高级别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马达加斯加的情

况，这需要其国际合作伙伴在能力建设上的支持，而在各种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国家谈判人员的培训以及将非正规部门纳入正规经济领域则尤为如此。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有必要逐步恢复法治，特别是要重新建立安全机构。在这方面，马达加斯加政府感谢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总额为 4 000 万美元的资金，协助马达加斯加开展民族和解、善治(其中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并创造就业机会。由于这一供资，现在已经开始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全国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法治、建立独立司法系统和消除腐败。

43.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授予的为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先进教育和培训提供机会的研究金，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的支持，大大有助于加强会员国官员的能力。此外，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所产生影响不仅限于研究金的接受者，而是使整个国际法律体系受益。因此，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呼吁各方作出捐款，以增加该方案的资金。

44.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法治对于所有国家发展司法和善治至关重要；它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防止冲突和暴力方面也起到重要作用。司法往往被遗忘的一个方面是日常司法，即在一个民主社会为解决日常共同生活所发生的冲突而设立的机构、进程和编制的文书。司法不仅限于刑法制度；它也涉及到民事、商业和就业领域，只是在这些领域的司法程序往往是缓慢、复杂和昂贵的。通过司法改革加快此种日常司法程序并使之更有效的，对于提高财产权利的保护、维护工人的权利和在总体上确保遵循合同义务都具有巨大潜力，所有这些都对经济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对于加强法治不可或缺。虽然法院和法庭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样重要的是开发解决冲突的替代途径，这些途径将充当监管机制并过滤许多潜在的诉讼。

45. 实现法治，需要所有国家不断努力在提供司法服务、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保护人权的机构和进程中建立信任。最近通过的 2030 年议程纳入了目标 16，从而确认了法治对发展的跨领域重要性。

46. 关于当前辩论的分专题，重要的是要突出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所开展的有价值工作，此种工作确保了国家之间的契约关系的有效实施。墨西哥代表团在条约科举办的 2015 年条约活动上交存了《汞问题水俣公约》和《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的批准书；该国代表团敦促条约科继续在将来举办这样的活动。

47. 国际社会坚持法治、建立受全球标准制约的国际秩序的政治意愿的一个明显例子是武器贸易条约在大会通过仅一年后生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已经达成了开始有效执行文书的必要协议。希望正在进行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制定工作将同样取得成功。

48. 为加强法治，应加强国际法院和法庭、尤其是国际法院的作用，这应通过会员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附加声明和在多边条约中列入管辖权条款实现。还应在编纂和逐步制定国际法方面进一步推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此外，应推动一些举措，如墨西哥代表团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有关限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的建议。

49. 尽管墨西哥政府认为法治进程应该由会员国主导，它仍然在积极推动私营部门通过联合国全球契约企业促进法治框架等举措参与有关加强法治的活动。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联合国法治股的工作，并将与列支敦士登和奥地利代表团一起，继续通过召开关于其活动和其他有关方面行为体进行协调的一系列情况通报会议，提供一个会员国与该股进行互动的平台。

50. **Yparraguirr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坚定地倡导法治的首要地位，信任联合国制定的作为会员国负责任行为路标的规则和制度。国际法是国家间巨大的平衡因素，让所有政治、经济或军事性质各异的国家都发表意见。当会员国签订条约时，它们再次信任法治将制约它们相互之间的行为。菲律宾作为缔约国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确保在公正和可持续利用

世界海洋及其资源方面全球和区域和平的关键文书，是所有缔约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慎重妥协的结果。

51. 菲律宾完全致力于根据该公约以和平和基于规则的方法解决争端。然而，它担心国际社会可能会允许另外一个缔约国无视规则，对几乎整个海洋行使无可争辩的主权，使公海受其管辖，并声称对其他沿海国的大片专属经济区具有权力。不应该通过恐吓、胁迫或武力，包括通过填海或在公海和另外一个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非法建立人工岛屿，宣称拥有领土或领海的权力。这些非法行动并没有赋予权利，不应被视为一个既成事实。此外，有关行为已经破坏了珊瑚礁及其宝贵的海洋生态系统，违反公约第 192 条和第 194 条规定的保护海洋环境的任务。整个国际社会对此种事态发展感到关切。

52. 如果关于海洋权利的范围存在任何争议，并且如果超过二十年的双边协商和谈判因为缺乏诚信证明是徒劳和单方面的，解决办法应当是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希望主权要求国在发表支持缓和紧张局势的宣言后会很快采取与这些宣言相一致的行动。

53. 菲律宾曾诉诸仲裁，这是公约和联合国宪章公认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因为它认为，只有优秀海洋法问题专家组成的一个中立小组才能成功地指导所有各方正确解释应制约所有海事纠纷的国际法的原则。菲律宾代表团感谢国际社会越来越支持通过国际法公认原则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相信仲裁法庭程序的最终结果将为解决这些争端奠定基础。如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无法适用于上述海事纠纷，则多边条约进程的整个未来必须受到质疑。

54. 尊敬的 **Grech 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要确保尊重人权，就要求各国尊重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运作的社会、文化、公民和宗教机构的自主权。此外，为了通过法治伸张正义，那些制订、执行和解释法律的人必须对人的尊严和共同利益作出真正的、坚定不移的承诺。这种承诺是一个道德判断问题、而不是体制结构的问题；因此，人的价值观的培养对于创造法治

文化的重要性至少与对于建立法律法规和制度的重要性相同。如果没有强大的道德文化，有人很可能出于意识形态目的对法律结构进行操纵。

55. 发展与法治显然是相互依存的，最近在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和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都确认了这一点。不解决冲突和不安全问题，就不能实现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事实上，如在千年发展目标进程评估中证实的，发展与和平社会之间有直接关系。然而，暴力和不安全损害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那些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人民的福祉。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那些受暴力影响最严重的人往往是生活在社会最边缘的群体，而这种情况会进一步减少他们获得经济解放的机会。此外，法治、和平社会和包容性的机构制度不应该被视为仅是发展的推动因素，还应被视为发展自身的成果。

56. 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是自然正义基本原则之一，为抗拒诉诸武力法则而不是法律效力的诱惑提供了保护。然而，非法武力不仅在冲突期间被使用；为推进各缔约方从来没有批准的政治议程在应用和解释国际协定方面的侵略行径也体现了这一问题，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70/206)中曾提出这一点。这种事态发展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不仅在条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而且在利用某些决议和决定作为工具通过执行机构和机制行动推进具体议程方面。法律机构和体制结构的泛滥未必有助于推进法治。

57. **Mansour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只有国家和国际各级在确认法律框架内尊重法律义务方可促进正义、和平与发展。在这方面，多边条约在法治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此类条约也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进步意义重大，业已证明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大会在其历史性的第 67/19 号决议中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之后，巴勒斯坦国毫无保留地加入了核心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等。这一行动体现了巴勒斯坦的合法主权并表明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国际法原则及推动基本自由和权利的态度。

58. 在国家一级，巴勒斯坦国政府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确保巴勒斯坦遵守法律义务。委员会同人权独立委员

会以及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和政府机构以包容方式共同努力推进法治。目前，巴勒斯坦国正在编写提交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甚至在加入国际公约之前，巴勒斯坦国就承诺遵守国际法：其 1988 年《独立宣言》仍然是支持普遍价值观、体现许多国际原则的最强有力案文之一。巴勒斯坦国政府继续努力改革关于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的基本权利的法律，寻求加入其他国际文书。

59. 令人遗憾的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实行残酷的外国军事占领，不顾关于保护的国际法规定，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和尊严权，还往往剥夺其生活权利。几十年来，以色列严重侵犯国际法，加剧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和进一步破坏当地局势的稳定。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国实施殖民统治和占领而完全未受惩罚。

60. 要维持法治，各国必须遵守法律，并对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问责；若无问责，有罪不罚只会加剧不公。巴勒斯坦国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事务努力带头确保追究责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现在则是加入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正是有罪不罚现象让以色列的占领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持续了数十年。

61. 因此，巴勒斯坦国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非法占领。能否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对国际社会是否愿意坚持本组织所立足的价值观的检验。巴勒斯坦国将继续履行其法律义务，在国际和国内采取一切必要的合法、和平步骤，确保司法和法治。只有这样，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才会实现，他们争取在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实现自由和尊严的长期斗争才会圆满结束。

62. **Spoerri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在武装冲突中，国际层面的明确规则框架伴以国家层面的相应规则有助于拯救生命和减少痛苦。特别是，除习惯国际法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框架主要源于多边条约。各国的首要职责是尊重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63. 通过提请各国注意关切问题，多边条约拟定程序可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予以规范来制定法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敦促各国加入和执行这些多边条约进程产生的文书，如《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在这方面，红十字委员会在制订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多边条约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可以把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编入条约。

64.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大会是另一个促进法治的重要平台，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所有组成部分和《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汇集一堂，讨论重大人道主义问题和挑战。在即将召开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要审议的一个问题是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计划，包括加强打击严重违反这种法律的行为，这将有助于加强法治机制。

65. 各国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职责包括预防和惩治严重违反法律行为，其要求各国制定明确的规范框架、强有力的司法机制和有效措施实施问责。红十字委员会支持各国工作，应各国请求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并帮助有关国家当局履行其国际义务。这种支助的最近一个例子是，红十字委员会协调了于 2015 年 5 月举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专家同来自世界各地司法官员的协商会议。协商重点是司法机构在诠释条约和国内立法中的重要作用，有助于增强国家在法治结构和机制中的能力。

66. **Civili 先生**(国际发展法组织)谈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说，若无法诉诸司法和法治，则发展不可能持久；必须由透明、讲问责的机构公平实施健全的法律和条例，以便所有人都得到公平的结果。所有政府间机关和相关机构都应责无旁贷地侧重于支助国家和国际社会调整政策和监管框架有效推进价值观，并就最终通过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商定的承诺采取行动。第六委员会完全有能力继续评估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继续推动 2030 议程进展的

贡献；国际发展法组织(发展法组织)随时准备全力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67. 2016 年，发展法组织将进入当前四年战略计划的最后一年。届时，发展法组织计划与各国政府、学术界和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确保下一个四年计划符合发展法组织所处政治和体制环境的需求和演变。这些协商的核心议题是，发展法组织有无能力在其任务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促进推动执行 2030 年议程。发展法组织代表团期待着联合国在政府间和秘书处层面积极参与发展法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的建设和平、经济、社会和法律领域的协商。

68. 过去几年，发展法组织的方案增长迅速显著。其 2016 年战略是，巩固既定的体制建设和法律改革行动，同时扩大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法律援助以及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法律赋权方案。2015 年，发展法组织开始商谈一项新的倡议，按照非洲利益攸关方设定的优先事项，并着眼于促进有效执行 2030 年非洲可持续发展议程，就在非洲制定关于法律改革、机构能力建设和赋予公民权力的战略和良好做法促进高级别接触和专家讨论。该倡议的一个关键内容是于 2016 年举行一次会议，目的是在参与加强非洲法治的不同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69. 在财政方面，国际发展法组织的总收入自 2011 年以来增加了两倍，这多亏意大利、荷兰、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最近瑞典提供了慷慨支助，而国际发展法组织于 2015 年 6 月与瑞典签署了一项多年协议。在协议之前开展了一次全组织评估，希望会引起其他志同道合的伙伴的兴趣。随着国际发展法组织的工作、信誉和知名度在全球范围内有所扩大，各国对成为发展法组织成员的兴趣有所增加。

70. 正如在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期间所指出，强有力的体制应建立在法治之上，而非以法律为手段的治理，这对建设和平社会是必不可少的，这样人们才能免于恐惧和匮乏。需要建设和支持一种公正文化，赋予所有人、包括最边缘群体权能。建设跨部门伙伴关系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6 的先决条件。这种原则将继续指导国际发展法组织的工作。此外，走向法治是一个持续进程，因此，需要国际社会的长期支持。愿意投资于长期方案的捐助国政府越多，他们就会更有效地准备应对饥荒或移民危机等灾难。建设具备复原力的社会需要远见、时间和金钱。

行使答辩权所作发言

71. **Atlassi 先生**(摩洛哥)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企图干涉其他主权国家的事务，提出了摩洛哥撒哈拉问题。该项目不属于第六委员会的议程，因第六委员会仅探讨纯法律事项；因此，这种行动只是拖延委员会的工作。

72. 此外，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发言中犯了很多错误。阿尔及利亚提出自决全民投票并没有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最近事态发展，这就揭露了阿尔及利亚在该地区的霸权意图。此外，《联合国宪章》未提及全民投票机制，也绝没有把自决原则比作独立原则。全民投票不是常见的做法，不会有助于解决争端。2000 年，秘书长在其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0/131)中确认了不能适用解决计划，包括举行全民投票，因为难以确定选民。自 2004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未提及解决计划，而是促进谈判达成双方皆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来结束争端。安理会在第 1541(2004)号决议中重申承诺协助各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秘书长关于同一主题的各项报告也是如此。自安全理事会决议最后一次提到全民投票以来已经过去十五年了。

73. 2007 年 4 月 11 日，摩洛哥向秘书长提交了题为“摩洛哥关于谈判撒哈拉地区自治法的倡议”的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其各项决议中将这项提案描述为“认真的”和“可信的”，从而确定这是解决争端最合适的办法。摩洛哥努力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框架范围内由安全理事会独家主持解决争端。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并认为实行自治的提议是可以进行谈判的唯一立足点。

74.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行使答辩权时说,目前正由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是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70/206)重点是促进和协调本组织有关法治的活动,报告提到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言之际,秘书长正在努力推动各方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报告中也提及。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确实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范围之内。

75. 此外,自决权也确实与法治相关。不结盟运动国家代表在发言中提及自决权问题,连同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这一发言得到摩洛哥代表团的支持。关于指控阿尔及利亚企图在区域称霸的问题,他回顾说,阿尔及利亚是在经过长期暴力反抗殖民主义的战争之后才赢得自决权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十分了解这一权利的重要性,并已将其载于《阿尔及利亚宪法》。最后,与摩洛哥代表的说法相反,《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2款实际上明确提到了人民的自决权利。

76. **Atlassi 先生**(摩洛哥)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国际法院的评论,有正式文件表明摩洛哥有理由按照《在摩洛哥行使保护权公约》收回自己的沙漠。此外,阿尔及利亚代表将全民投票和自决混为一谈:实现自决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而全民投票仅仅是实现自决的一个进程。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提出巴勒斯坦问题的做法是错误的。

77. 很明显,阿尔及利亚想要实现区域霸权:证据是,2001年11月2日,阿尔及利亚驻得克萨斯州休斯敦代表向时任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提交了一份分割西撒哈拉领土的提案,但摩洛哥对这种利用自决权威胁摩洛哥领土完整的政治手法予以了抵制。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所提及该国反殖民化斗争,摩洛哥曾支持阿尔及利亚争取独立,摆脱殖民主义的枷锁,并在该进程中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阿尔及利亚的目前立场有悖于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各届领导人谋求北非团结的目标,而且,其立场阻碍了该区域的发展。

78.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行使答辩权时说,摩洛哥代表以效忠为由来证明摩洛哥和西撒哈拉之间的法律关系是错误的。事实上,国际法院在其1975年10月16日的咨询意见中裁定,不能认为效忠构成了摩洛哥和撒哈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并认定西撒哈拉不是无主地。

79. 自决和全民投票之间显然存在关联,前者是后者的结果。至于对阿尔及利亚出于政治原因支持巴勒斯坦人和撒哈拉人事业的指控,阿尔及利亚的历史将证明该国自1968年独立以来始终如一的基本原则。他不会像摩洛哥代表那样指责另一个当事国玩弄政治手法,而是请国际社会自行决定哪个代表团进行了操纵。

80. **李永胜先生**(中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中国代表团本着对话与合作的精神,希望澄清菲律宾代表发言中提到的涉及中国的情况。中国始终是国际法治的坚定维护者。中国政府不接受也不会参加菲律宾政府启动的仲裁程序。中国的立场得到大量国际证据的支持,2014年12月就该问题发布的立场文件列举了这些证据。菲律宾一再违背对中国和该区域国家的法律承诺,单方面推动了仲裁程序。菲律宾政府试图通过仲裁来获得不属于该国的领土,以此剥夺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上权利;这种行动违背了法治精神。

81. 中国在南沙群岛的主权和权利早已确立,历届中国政府都重申了主权和这些权利。中国赞成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与谈判和平解决争端。中国在南沙群岛、又称斯普拉特利群岛及其周边海域的施工活动并不影响或针对任何其他国家。此外,这些活动不影响任何国家根据国际法享有的航行自由,也没有破坏南海的生态系统。这些活动合法、合理且无可指摘。

82. 菲律宾非法占领南沙群岛的一部分是菲律宾和中国之间争端的核心问题。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的说法是错误的:根据美国和西班牙1898年在巴黎签订的《和平条约》、西班牙和美国1900年在华盛顿特区签订的关于割让菲律宾外岛的条约以及美国和英

国关于界定菲律宾领土范围的《1930 年公约》，菲律宾西部边界划定为东经 118 度。南沙群岛显然在该边界以西，因此不能被视为菲律宾领土的一部分。

83. 菲律宾获得独立时，该国的国内法及其签署的有关条约都接受了上述三项条约的法律效力，确认菲律宾的领土范围以东经 118 度为限。但菲律宾在 1970 年代后发动了 4 次军事占领，并非法入侵和占领了属于中国主权领土的 8 个岛屿和礁石，引发两国之间的持续争端。中国积极捍卫南海的和平与稳定，致力于使其成为和平、友好与合作的空间。中国代表团敦促菲律宾不要采取任何会加剧冲突的行动，这样做有悖法治并造成该区域不稳定，并敦促其立即返回谈判桌进行磋商。

84. **Nguyen TaHaMi 女士**(越南)在行使答辩权时说，越南已在多个场合提出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和历史证据，重申其在长沙群岛、斯普拉特利群岛和黄沙群岛、又称帕拉塞尔群岛的主权，以及越南在东海或南海的法律权利和利益。越南在维护对东海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问题上，支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平解决争端。

85. **Yparraguirre 女士**(菲律宾)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南海争端的核心问题是，中国依据所谓的九段线，宣称对几乎整个南海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么做缺乏国际法基础。世界不能允许一个国家宣称拥有整个海洋，无论这个国家多么强大，也不应容许其以胁迫用作争端解决机制。菲律宾不接受中国在人工岛屿上的非法行动成为既成事实。

86. 中国在捍卫九段线主张时一再援引历史权利。然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沿海国对其各自专属经济区进行经济开发的主权权利，由此废除了其他国家在该经济区的历史权利和主张。此外，《公约》第七十七条规定，如果沿海国不勘探大陆架或不开采其自然资源，则其他国家在未经该沿海国明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开展此类活动。即使假定中国能够援引对南海的历史权利或所有权，1136 至 1896 年的中国官方和非官方地图等历史证据表明，中国的最南端领土始

终是海南岛。中国 1912、1914、1924、1937 和 1946 年的宪法也证实了这个事实。此外，1636 至 1933 年的菲律宾官方和非官方地图始终显示，黄岩岛是其领土的一部分。

87. 菲律宾和中国的领海或经济区不存在重叠。仲裁案并非针对属地管辖权或海洋划界；而是针对一项海事纠纷，涉及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即中国九段线包围的南海水域是否侵占了菲律宾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

88. 菲律宾启动仲裁程序两年来，中国已在其最南端领土海南岛以南 600 多海里的 7 处海洋地物进行了填海或造地。其中 3 处地物在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另 4 处地物位于经济区外，但在菲律宾大陆架内。中国的活动范围超过 800 公顷，违反了《海洋法公约》和《2002 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这样，中国还是按照其一贯做法，强行改变海洋现状以推行九段线主张。

89. 南海争端不是双边问题，它涉及其他各方。即使争端仅限于菲律宾和中国，菲律宾在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启动仲裁程序前，已在过去 20 年中与中国开展了 50 多次双边互动。此后，中国还分别在 1988 年和 1995 年抢占了菲律宾的 Subi 礁和 Mischief 礁。令人遗憾的是，以双方愿意妥协为前提开展的谈判未能取得令双方满意的结果。

90.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外交部长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2015 年 8 月在吉隆坡举行，部长们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了必须迅速建立有效的南海行为守则，强调所有各方需要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2002 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全部内容，有关各方还需按照《海洋法公约》等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和争端。

91. 在当前情况下，菲律宾不能行使在其传统渔场捕鱼和在其专属经济区开采自然资源的权利。此外，菲律宾也不能依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在该经济区内执行本国法律。菲律宾政府再次邀请中国政府参加仲裁法庭的审议，并接受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的基础上裁定案件实质。

92. **李永胜先生**(中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 中国在南海、包括南沙群岛的主权早已确立, 菲律宾以前从未对此提出过质疑。菲律宾单方面启动仲裁程序, 侵犯了中国的权利; 因此, 中国政府不会接受和参与这一仲裁。中国的主权主张得到大量法律证据的支持。海南岛位于东经 118 度以西, 是中国领土不可争辩的组成部分。

93. 最近, 另一个相关事例证明菲律宾违反了法治: 菲律宾在 1999 年故意让一艘军舰搁浅在仁爱礁。经中国政府多次交涉后, 菲律宾政府称由于缺少零部件, 无法将该船拖走, 但向中国保证菲律宾不会首先违反《2002 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但 15 年过去了, 这艘军舰已经锈迹斑斑, 菲律宾不但没有履行将其拖走的责任, 反而公开宣布已经偷运入水泥和其他用于加固的建筑材料, 表明它一直计划占领该礁石。由此, 菲律宾揭穿了自己过去 15 年的谎言, 也没有兑现其承诺。因此, 他对菲律宾据称遵守的国际法原则以及该国行为的国际公信力提出质疑。

94. **Yparraguirre 女士**(菲律宾)在行使答辩权时说, 阿云锦浅滩属于斯普拉特利群岛, 是西菲律宾海海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浅滩距菲律宾巴拉望省 105 海里, 距中国海南岛的海岸线约 500 海里,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该浅滩也是菲律宾大陆架的一部分。根据《公约》, 只有菲律宾对阿云锦浅滩地区拥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而且菲律宾长期以来一直在该地区以和平、持续和有效方式维持着驻守人员。菲律宾将仲裁作为最后手段, 证明其政府致力于寻求和平和基于规则的解决方案来处理南海的海事纠纷。菲律宾从一开始就邀请中国加入该法律程序, 因为只有海洋法专家组成的中立小组才能成功指导所有各方正确解读关于解决任何海事纠纷的国际法原则。她重申菲律宾政府邀请中国政府参加仲裁法庭的审议, 并接受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的基础上裁定案件实质。

95.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行使答辩权时说, 格鲁吉亚代表团再次提出与第六委员会工作无关的

问题, 令人感到遗憾。必须回应格鲁吉亚代表发言中一些含沙射影的指控: 关于所谓格鲁吉亚 20% 的领土被占领, 应当回顾格鲁吉亚在 2008 年曾对该领土发射了导弹并派出军用车辆。独立机构、包括欧洲联盟为确定 2008 年冲突根源而设立的实况调查团发现, 正是格鲁吉亚政府对这些领土进行了武装袭击, 这违反了国际法。因此, 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别无选择, 只能宣布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如果格鲁吉亚代表团在这方面仍有问题, 则应依照国际法和法治, 直接同这两个独立国家的代表讨论该问题。

96. **Kanchaveli 女士**(格鲁吉亚)在行使答辩权时说, 尽管她的发言没有提到侵略国是俄罗斯联邦, 但俄罗斯代表承认了其政府在格鲁吉亚境内和邻国的非法活动, 这有助于正式记录。俄罗斯联邦的确非法占领了格鲁吉亚主权领土的两个组成部分, 即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 并非法占领了其邻国的主权领土。1907 年海牙各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 1977 年《公约附加议定书》等若干国际条约所界定的非法占领显然适用于俄罗斯联邦占领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情况。俄罗斯联邦在这些领土上采取的所有行动, 包括建立自己的政权、以族裔为由驱逐数十万人、建立其军事基地、阻碍所有联合国授权的机制进入以及安装有刺铁丝网和其他围栏, 都违反了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97. 她回顾了俄罗斯联邦在 2009 年单方面阻止延长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格鲁吉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并指出俄罗斯联邦至今都不允许任何国际监测机构进入所涉区域。不应容忍任何灰色地带。格鲁吉亚代表团将毫不犹豫地提出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问题, 直到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充分尊重。

98.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行使答辩权时说, 委员会不应在基于推测而非事实的讨论上耗费过多时间。因此, 俄罗斯代表团希望格鲁吉亚不要再向委员会提出这一问题。

99. **Bouganim-Shaag 女士**(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以色列代表团反对巴勒斯坦代表作出毫无根据的评论。巴勒斯坦代表团谈论法治,却仍然只字不提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最近发动的导致 8 名以色列人死亡和 70 人受伤的 24 次袭击,令人感到不可思议。恐怖主义浪潮席卷了整个国家,无论老幼,都不能幸免,他们每天都面临恐怖主义威胁;因此,以色列人每次走出家门时都要担心自己和孩子的生命安全。巴勒斯坦代表团谈论法治十分可笑,显然那些冷血杀戮者不遵守任何规则,甚至背弃了最为基本的道德。以色列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来保护其公民,并对这些袭击作出适度反应。

100. 巴勒斯坦代表提到通过加入国际条约来促进法治,这更加荒谬;巴勒斯坦加入条约后其政策毫无改变,这一点都不令人意外。她不能相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会鼓励儿童刺杀无辜平民。

101. 以色列是中东唯一的民主国家。以色列建国后建立了强大的司法系统,为所有人提供平等权利;即使完全藐视法律并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正规教育系统所称赞的最令人发指的恐怖分子也有权享有正当程序。

102. 副主席 Holovka 先生(塞尔维亚)主持会议。

103. **Mansour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以色列代表团歪曲事实,试图分散会员国的

注意力,使其不再关注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国无休止的压迫性、非法和敌对的占领,全体巴勒斯坦人民在那里遭受了无数可耻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事实上,占领国以色列长期压迫人民、剥夺其财产并使之丧失人性,这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多项联合国决议,进一步巩固了以色列的野蛮占领。包括许多战争罪在内的所有这些罪行和违法行为都是以色列军事占领造成的直接结果,国际社会有能力终止这种非法占领。

104. 对于以色列最近声称巴勒斯坦煽动的所谓“恐怖主义浪潮”,她表示巴勒斯坦领导层驳斥这种指控并继续采取所有和平和法律手段来结束以色列敌对军事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苦难。与此相反,占领国以色列却继续大力煽动暴力。当前局势并非由单一事件所造成。多年来,占领国以色列一直纵容仇恨文化,并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国家恐怖主义,却没有受到任何惩罚。

105. 关于巴勒斯坦加入国际条约的问题,她希望提醒以色列代表,以色列政府已致函反对巴勒斯坦加入条约,这似乎显示以色列不希望巴勒斯坦受到国际法的约束。这种行动具有讽刺意味,而且与以色列代表刚才的发言相互矛盾。

106.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主持会议。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